

臺中市大肚區永順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公告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徵才項目：臺中市大肚區永順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1. 教助員須具備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2. 擁有高度的熱忱，人格具有愛心、耐心和關心等特質。
3. 熟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、行為和學習模式。
4. 有教助員經驗者尤佳。

三、報名手續：

1. 填寫甄選報名表，詳如附件（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均可）。
2. 繳驗身分證與畢業證書正、影本（正本驗畢發還，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）、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3. 其他相關證書及個人檔案資料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本次甄選，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前一次招考錄取，缺額補滿，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。

招考次別	報名日期、時間
第1次招考	112年8月29日(星期二)上午8:30-9:30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招考	112年8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8:30-9:30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招考	112年8月31日(星期四)上午8:30-9:30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4次招考	112年9月1日(星期五)上午8:30-9:30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5次招考	112年9月4日(星期一)上午8:30-9:30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6次招考	112年9月5日(星期二)上午8:30-9:30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7次招考	112年9月6日(星期三)上午8:30-9:30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8次招考	112年9月7日(星期四)上午8:30-9:30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9次招考	112年9月8日(星期五)上午8:30-9:30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10次招考	112年9月11日(星期一)上午8:30-9:30 (逾時恕不受理)

備註：第11次(含)以後招考日期詳後續公告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臺中市大肚區永順國民小學輔導室輔導組（地址:43243臺中市大肚區永順里文昌路二段586號）

聯絡電話：04-26992461 分機 337 輔導組長吳老師

六、甄選方式：意者請將履歷及報名各項相關資料送到本校，經本校資料審查並口試後，依相關法規聘用及儲備候用之。

七、甄選日期及時間：

招考次別	甄選日期、時間
第1次招考	112年8月29日(星期二)上午10:30-結束
第2次招考	112年8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10:30-結束
第3次招考	112年8月31日(星期四)上午10:30-結束
第4次招考	112年9月1日(星期五)上午10:30-結束
第5次招考	112年9月4日(星期一)上午10:30-結束
第6次招考	112年9月5日(星期二)上午 10:30-結束
第7次招考	112年9月6日(星期三)上午 10:30-結束
第8次招考	112年9月7日(星期四)上午 10:30-結束
第9次招考	112年9月8日(星期五)上午 10:30-結束
第10次招考	112年9月11日(星期一)上午 10:30-結束

備註：第11次(含)以後日期詳後續公告。

八、甄選地點：本校輔導室，進行資料審查與口試。

九、甄選結果公告日期：

招考次別	放榜日期、時間
第1次招考	112年8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17時前
第2次招考	112年8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17時前
第3次招考	112年8月31日(星期四)下午17時前
第4次招考	112年9月1日(星期五)下午17時前
第5次招考	112年9月4日(星期一)下午17時前
第6次招考	112年9月5日(星期二)下午17時前
第7次招考	112年9月6日(星期三)下午17時前
第8次招考	112年9月7日(星期四)下午17時前
第9次招考	112年9月8日(星期五)下午17時前
第10次招考	112年9月11日(星期一)下午17時前

備註：第11次(含)以後日期詳後續公告。

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永順國小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。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永順國小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十、工作時間、薪資：

1. 時薪為176元，服務時數為一週10小時。
2. 工作時間：視學生學習狀況彈性調整工作時間。
3. 本次聘期從 112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為止(18週)。

十一、工作內容：

1. 配合學生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上課偶發事件，並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學生生活起居、評量、教學、操作教具教材、生活輔導等事宜。
2. 每日上網填寫教助員日誌。
3. 經本校聘用之教助員需依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選用辦法」相關規定，配合學校行政相關事宜。

十二、甄選名額：1名，候用若干名，依成績順位列冊。

臺中市大肚區永順國民小學112學年度

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暨履歷表

報名編號：

姓 名			身 分 證 字 號			貼照片處 (最近一年二吋 半身脫帽相片)
出 生 年 月 日	年	月	日	性 別	☐ 女 ☐ 男	
聯 絡 方 式	公：() 手機： 私：() E-mail：					
聯 絡 地 址					婚 姻 狀 況	☐ 已婚，子女 人。 ☐ 未婚 ☐ 其他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		科 系	
考 試	考 試 年 度 名 稱 及 等 別				考 試 類 科	
經 歷	機 關 (公 司) 名 稱	處 室 及 職 稱	服 務 起 迄 日 期			
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
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
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
簡 要 自 述 (130至150 字)						
本 人 簽 章	(請 簽 名 蓋 章)					
繳 證 件 及 繳 交 資 料 驗 資 本 影 本	1	☐ 報名表				
	2	☐ 切結書、同意書				
	3	☐ 國民身分證正本(另附一張影本)				
	4	☐ 畢業證書正本(另附一張影本)				
	5	☐ 其他(專業證照)				
資 格 審 查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審 查 人 簽 章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_____

報考貴校辦理之112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，如涉及刑責部分願自行負責：

- 1、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輔導室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- 2、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- 3、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通 訊 處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_____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為應徵臺中市大肚區永順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大肚區永順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：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